

证券代码：832544

证券简称：怡莲蚕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下半年，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以达成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由公司与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投资机构和个人协商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0.00万元。2015年7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1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5813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农行英山县支行金穗分理处，账户号码：17 6472 010 4000 5806）。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700.00	2015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2015年下半 年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2016年6 月30日累计 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700.00	700.00	700.00	是	否
合计	700.00	700.00	700.00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 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